

2018 年第 53 號法律公告

**《2018 年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
(修訂附表 1) 公告》**

(由海關關長根據《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》(第 629 章) 第 33(1)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公告自《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》(第 629 章) 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》

《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》(第 629 章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1 (指明管制站)

附表 1——

加入

“13. 海運碼頭”。

《2018 年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 (修訂附表 1) 公告》

2018 年第 53 號法律公告

B580

海關關長
鄧以海

2018 年 3 月 16 日

註釋

《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》(第 629 章) (《**條例**》) 設立一套申報及披露制度，以偵測大量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 (**現金類物品**) 跨境流入或流出香港。此制度旨在實施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第 32 項建議。

2. 如從香港境外地方抵達指明管制站 (即《條例》附表 1 指明的地方) 的人，管有總價值高於《條例》附表 4 指明的款額 (即 \$120,000) 的現金類物品，《條例》第 4 條規定，就該等物品須作出申報。
3. 本公告將海運碼頭加入《條例》附表 1。